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8]106号

转发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取得实效，现将《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兴安办[2018]3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认真贯彻落实。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年8月24日

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兴安办〔2018〕30号

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宁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兴宁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镇（街）将本《方案》复印至辖区内所有企业。

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兴宁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 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的通知》（安委办〔2017〕35号）精神，根据《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梅州市安委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多部门共同合作参与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取得实效。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试点工作，创建一个安全生产主题公园（广场）和一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基地，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文化示范镇（街道）、村居（社区）、机关、企业、学校、家庭等先进典型，加快形成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文明系列活动互融共建机制，全力打造宣教基地建设社会化、示范单位选树精品化、安全文化建设多元化的“兴宁样本”。2018年底 前建成1个市级安全生产主题公园（广场），到2019年底，全市共建成2个市级、20个镇级安全生产宣教示范基地，17个安全文化示范村（每个镇1个）、20个安全文化示范社区（每个镇街1个）、22个安全文化示范机关（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20家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每个镇街1家）、15所安全文化示范学校、

20个安全文化示范家庭（每个镇街1家），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渗透力、影响力、感染力明显增强，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死亡率全面降低的目标。

二、主要工作

（一）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推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入手，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一是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以全员安全生产培训为主载体，通过集中培训、专题培训和班组培训等方式，大力加强企业负责人、企业员工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二是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根据企业实际需求，以“送宣传进企业强意识、送专家下基层强服务、送培训进车间保安全”为主题，组织开展“三送安全进企业”活动。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和“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以及“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职业病防治知识。三是开展人大、政协监督活动。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定期组织开展监督企业安全生产活动，采取实地检查、专家服务等方式，宣传安全生产知识。

（二）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学校。以中小学生为重点，不断丰富教育载体，大力加强安全生产常识教育，提高在校师生安全生产素质。一是开展校园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经常性地举办安全生产少年儿童现场书画、作文大赛、校园“安全”主题教育创作比赛等活动，提高广大学生安全生产教育覆盖面。二是开展校园安全应急演练活动。以火灾逃生、建筑坍塌、溺水急救等内容为重点，每学期组织开展1次安全应急演练活动，增强应急逃生能力。三是加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利用校园宣传媒体、宣传

橱窗、专栏等阵地，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形成安全文明的校园文化。四是加强安全专业人才培养。通过与兴宁市技工学校等联合共建安全生产专业的方式，整合本地技术院校资源，培养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才。

（三）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机关。以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重点，加大对党政机关干部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力度，定期举办安全生产教育专题讲座，把安全生产纳入党校干部培训主题班次的内容。加大安全生产在文明系列活动中的权重，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机关宣传教育和文明机关、文明单位考核的内容，推进文明系列活动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互融共进。

（四）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社区。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阵地延伸到社区，因地制宜在社区、住宅小区设置安全生产宣传牌（栏）、橱窗，在小区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广播等经常性播放安全常识。积极发动社区老年协会、老年大学、物业管理公司、志愿者组织等参与社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文明社区”等活动内容。

（五）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农村。结合文化下乡、送电影下乡等活动，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文艺作品创作和演出活动。在农村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橱窗、标语，利用党支部活动室、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等场所，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家庭。以家庭为单位，积极创建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内容。一是建设一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基地，为市民提供一个寓教于乐的安全教育体验平台。二是定期

在中小学生中开展安全生产主题竞赛活动，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三是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活动内容，营造“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的浓厚氛围。

(七) 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公共场所。根据公共场所人员集中、人流量大的实际情况，多方式设置载体，强化宣传教育力度。一是栏目宣传。在今日兴宁报开设“安全发展、平安兴宁”专栏，在市广播电视台开设宣传栏目，定期宣传安全生产知识。二是视频宣传。制作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片，在公共传媒、全市公交车车载视频和全市各大宾馆、各大金融网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利用兴宁市安全生产网站、微信、微博，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三是标语宣传。在重要场所、重点地段以及过街天桥、道路隔离带、护栏、灯杆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横幅、标语，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三、工作分工

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文明办、市安委办（市安监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新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要分别指导和督促本系统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研究制定本部门安全宣传工作重点；其他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形成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整体合力（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见附件）。

(一)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控舆论导向，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报道，统筹协调电视台、广播电台、今日兴宁等开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固定栏目。遇有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统筹开展新闻报道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对媒体报道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和引导。

（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把安全生产纳入党校的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和文明机关考核工作的内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三）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开设安全生产有关课程，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全面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素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和技能培训。负责各中专院校、电大和中小幼学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研究制定学生安全和校园安全宣传重点。按规定组织开展校园安全应急演练。

（四）市文明办：负责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和文明单位系列活动内容。

（五）市安委办（市安监局）：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对各镇（街）、市直各部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进行考核。组织道路交通、消防等单位共建市级安全生产宣教示范基地，做好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六）市文广新局：负责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文艺作品创作和演出，把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化下乡、送电影下乡和群众文化等活动内容。

（七）市总工会、市团委、市妇联：负责组织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维护企业职工安全健康权益方面宣传工作。研究制定维护企业职工安全健康权益宣传重点。

（八）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单位工作职能，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

（九）市级主要新闻单位：主动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

（十）市属重点企业：负责本企业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着力提升企业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统筹推进“七进”活动试点工作。市有关单位要自觉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确定工作联络员，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调研指导工作。

（二）加强督查考核。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试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市安委办将定期组织开展督查与考核。市安委办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查与考核，对落实不力、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三）加强总结分析。市安委办将定期召开交流座谈会，分析总结阶段性工作，部署有关工作任务。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分析研究，建立工作信息定期报送机制，每半年向市安委办报送工作情况。

附件：兴宁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及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负责单位	推进安全生产宣教进企业	推进安全生产宣教进学校	推进安全生产宣教进机关	推进安全生产宣教进社会
1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根据企业实际需求，以“送宣进企业”为主要内容，组织企业负责人、企业员工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以全员安全生产培训为主要内容，通过集中培训、专题培训和班组培训等方式，大力加强企业负责人、企业员工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增强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意识、送专家下基层服务、送培训进车间保安全”为主题，组织开“三送安全进企业”活动。深入开“企业文化示范企业”和“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以及“安康杯”竞赛等主题活动，定期组织开展监督企业安全生产活动，采取实地、专家服务等监督检查方式，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开展人大、政协监督活动。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定期组织开展监督企业安全生产活动，采取实地、专家服务等监督检查方式，宣传安全生产知识。	市安监局	市安监局	市安监局	市教体局	市教体局	市安监局
2	市公安局	开展校园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经常态举办安全生产少年儿童现场书画、作文大赛、校园“安全”主题教育创作比赛等活动，提高广大师生安全生产教育覆盖面。	市教体局	市安监局	市安监局	市教体局	市教体局	市安监局
3	市安监局	开展校园安全应急演练活动。以火灾逃生、建筑坍塌、溺水等教学内容为重点，每学期组织开展 1 次安全应急演练活动，增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和应急逃生能力。	市教体局	市安监局	市安监局	市教体局	市教体局	市安监局
4	市人社局	加强安全专业人才培养。通过与我市技术学校等联合共建安全专业人才培养基地，整合本地技校资源，培养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市安监局	市安监局	市安监局	市教体局	市教体局	市安监局
5	市安监局	加强安全专业人才培训。通过与我市技术学校等联合共建安全专业人才培训基地，整合本地技校资源，培养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市安监局	市安监局	市安监局	市教体局	市教体局	市安监局
6	市安监局	以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重点，加大对党政领导班子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力度，定期举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题讲座，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市委党校的领导干部分培训班内容，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市直机关干部教育和文明机关考核工作的内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市安监局	市委党校	市安监局	市安监局	市安监局	市安监局
7	市安监局	加大安全生产在文明系列活动中权重。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文明创建活动中的权重。组织动员单位考核的内容，推动文明机关宣传教育和文明机关考核工作的互融共进。	市安监局	市直机关工委	市直机关工委	市直机关工委	市直机关工委	市直机关工委

兴市安全生产监察教育“七进”活动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4	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社区	因地制宜在社区、住宅小区设置安全生产宣传牌（栏）、橱窗，在小区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广播等经常性播放安全常识。	市安监局	市综治办
		积极发动社区老年协会、老年大学、物业管理公司、志愿者组织等参与社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市住建局
		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文明社区”等活动内容。	市安监局	市综治办
5	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农村	结合文化下乡、送电影下乡等活动，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文艺作品创作和演出。	市安监局	市文广新局
		在农村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橱窗、标语，利用党支部活动室、文化活动站、老年活动中心等场所，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市文广新局
6	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家庭	建设一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基地，为市民提供一个寓教于乐的安全教育体验平台。	市安监局	市公安局
		定期在中小学生中开展安全生产主题竞赛活动，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这个社会”。		市公安消防大队
		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活动内容，营造“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的浓厚氛围。	市安监局	市教育局
7	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公共场所	通过栏目宣传，在兴宁电视台、兴宁广播电台开设宣传栏目，定期宣传安全生产知识。	市安监局	市妇联
				市文明办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安委办，兴宁市领导徐甦同志，市府办何森清同志。

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2 日印发

校对人：曾建文

打印：01